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破路恢复工程材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破路恢复工程材料采购，属于批发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